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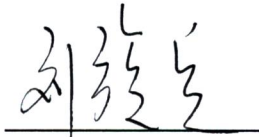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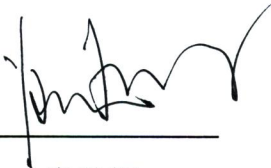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族兵

时间：2024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继辉

时间：2024年1月3日